

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國語科傑出教學影片獎勵辦法

106 年 2 月 13 日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認證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對補救教學有興趣之相關人士參加永齡課輔教師認證，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參與資格：

報名當次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國語科，並通過師資認證者。

報名資訊請參閱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國語科報名簡章，簡章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ycc.yonglin.org.tw/>。

第三條、選拔資格&選拔方式：

傑出教學影片選拔將於公告實作評量通過名單後開始進行，採通訊報名，參與選拔者在選拔收件截止日前將影片以及影片說明一式三份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綜合大樓 3 樓 4307 永齡辦公室)。

選拔分為三階段行之：

1. 第一階段，由通過認證之課輔教師，將影片加以剪輯、後製並加上字幕，並檢附 300 字至 500 字影片說明，投稿至認證中心參與傑出教學影片選拔，報名者亦或影片資格不符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由本中心設立之認證委員會依照教學內容(教學目標、空間規劃、班級經營、教學實施、時間管理)，評選出優良教學影片入圍第三階段票選活動，若影片未達教學內容之評選標準，則入圍名額從缺。
3. 第三階段，由通過第二階段專家評選入圍之教學影片進行為期 21 天的網路人氣投票，依得票數高低，給予獎勵。

第四條、獎勵內容：

依得票數高低，給予獎勵金鼓勵。

1. 排名第一名，獲金牌獎，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2. 排名第二名，獲銀牌獎，獎勵新台幣捌仟元。
3. 排名第三名，獲銅牌獎，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4. 排名第四名，獲佳作獎，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5. 排名第五名，獲佳作獎，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6. 排名第六名，獲佳作獎，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1. 獲選作品將收錄於永齡教學認證中心，提供補救教學資源上的使用。
2. 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所繳交之教學影片，其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利
3. 保證本授權標的為本人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若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第六條、若報名人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得予從缺。

第七條、獲獎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需依法扣除 10%稅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中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